# 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#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武漢肺炎) 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

#  第二版0307

1. 目的：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範舉辦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

 下簡稱全中運)時，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

 散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

 炎）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對象：賽事人員(選手、裁判、隊職員等)、大會工作人員、當日賽事選

 手的家長且持有大會證件者。

三、一般配合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保持警戒：在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/)）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 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-7380208 洽詢。

（二）通報：各參加隊伍、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、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。

（三）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提高防疫措施，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、停辦賽會或活動。

 (四) 所有防疫工作由全中運執委會相關組別給予任務工項，進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
四、全中運賽會於舉辦前、舉辦期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
（一）賽會舉辦前：

1. 進行風險評估，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，進行相關風險評估，必要時得邀集屏東縣政府各局處，教育處體發中心、衛生局、環保局、賽事場經學校共同討論。
2. 於賽會網站公告防疫相關訊息，供所有參與人員配合實施。
3. 於召開技術、領隊、教練會議時，請與會代表向所屬參加人員加強宣導，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，例如:落實咳嗽禮節及手部衛生。
4.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賽前有發燒(額溫≧37.5℃、耳溫≧38℃)、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5. 落實賽會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。
6. 集會活動場所應備有充足的洗手設施(如肥皂、乾洗手液或洗手乳等)，並預先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，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。
7. 備置電子體溫計、醫用口罩、塑膠手套、防面罩…，僅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

（二）賽會舉辦期間：

1. 參加人員(賽事人員、大會工作人員、當日賽事選手的家長)每天進入比賽場所需量測體溫，發現有體溫異常時，賽事期間不開放觀眾入場觀賽，因應作業流程依「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因應新冠肺炎作業流程圖」圖示辦理。
2.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。一般的環境也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 1：100(當天泡製，以1 份漂白水加 100ml的清水)的稀釋漂白水 (濃度5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擦拭， 15 分鐘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3.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示 (如:海報、LED螢幕等)宣導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、「手部衛生」及「呼吸道與咳嗽禮節」等。
4. 備置電子體溫計、口罩，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
5.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6.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(如醫護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等)，應配戴外科口罩、塑膠手套，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。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(如高燒不退、吸呼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)，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。
7.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8.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、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，必要時，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、延期或取消，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。

（三）賽會或活動舉辦後：

倘有發燒(額溫≧37.5℃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各縣市團本部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。